



如何提高 評鑑的正確性？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去年底公布新一波系所評鑑認可結果，有名校系所因為未能獲得認可而有不同意見，社會也為之側目。一種說法開始流傳：某些名校的系所只是因為沒有花時間悉心準備評鑑，故無法通過評鑑認可；但實際上那些系所的學術表現，卻可能超越許多有準備且被認可通過的系所。意思就是對評鑑中心的公信力有所懷疑。

評鑑靠事證 資料應準備充分

這其實是種直覺的謬誤想法。假設「名校沒通過評鑑就是評鑑錯誤」的邏輯得以成立，那是否大家所公認的名校就不必評鑑了？或者即使評鑑也一定得讓它通過，以免評鑑被質疑，則這樣的評鑑是否又與流於形式無異？名校又如何能精益求精？相信這應非實施大學評鑑的初衷，也非社會大眾想要得到的結果。

實施大學評鑑的目的，就是希望透過外部評鑑瞭解學校辦學狀況，作為協助學校改進與提升教學品質的參考。而評鑑結果的產生是從「事證」而來，事證如何呈現，又有賴受評系所如何準備資料「端菜上桌」。觀諸中外所有評鑑的實施，對受評單位準備資料是一致性的要求，因為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的時間有限，委員只能從系所提供或展現的事證，來判斷該系所自評報告的內容是否屬實。

因此，系所理當準備充分的資料供評鑑委員檢視，評鑑委員不能單憑看不到也摸不著的「印象」、「公認」或「風評」，就讓系所認可或不認可。這就好像參加大學入學考試，閱卷委員只能根據考生當場作答的內容決定分數高低，若考生準備不足表現失常，分數也不可能憑「空」加上。

增加事證、齊備資料 降低評鑑錯誤

再從統計學分析，評鑑錯誤若會發生，有兩種可能：一是該認可而未被認可，這叫做「型一錯誤」；二是不該認可卻被認可，則屬於「型二錯誤」。然根據統計理論，當樣本數固定，型一錯誤與型二錯誤之間會有抵換關係，也就是降低型一錯誤就一定會增加型二錯誤，反之亦然。因為若要減少型一錯誤，不讓該認可的系所不被認可，就得放寬評鑑標準，則勢必導致型二錯誤（不該認可的系所被認可）的增加；反之，若欲減少型二錯誤，就得讓評鑑標準趨嚴，則又會造成型一錯誤（該認可的系所不被認可）機率上升。

若要降低評鑑錯誤的機率，有效方法不是調整評鑑標準，而是增加樣本數。根據統計理論，只有當樣本數夠大，樣本分佈（sampling distribution）才能與母體的分佈趨近，也就更能精確推論母體的狀況，進而減少型一與型二錯誤的機率。而增加樣本數的方法就是增加事證，系所應儘量提出說明和證據，來佐證自評報告的內容，當可供評鑑委員判斷的資料愈充分，評鑑錯誤發生的機率就愈小。

當然評鑑資料準備愈充分，所需花費的時間與人力就愈多，有些學校因為準備系所評鑑，搞得教師與行政人員精疲力竭人仰馬翻，這也不是評鑑中心所樂見。評鑑資料應是平日逐步累積的，臨時抱佛腳對教學品質的提升沒有助益。但到底需要多少資料評鑑委員才能接受，還需要進一步規劃。

研議賦予評鑑委員 「延後評鑑」的機制

事證不足無疑導致評鑑難度增加。為避免評鑑委員因資料不足給予系所「待觀察」或「不認可」的決定，造成對系所不通過評鑑的傷害，評鑑中心似可研究賦予評鑑委員「延後評鑑」的機制，若實地訪評時發生受評系所資料、事證準備不足，導致評鑑難以執行，評鑑委員即可宣布取消評鑑，下次再評。評鑑結果公布時，並會公布該系所延後評鑑的理由。而延後評鑑可能導致的後果，包括缺乏認可結果是否會影響主管機關的行政處置等，都應由受評系所自行負責。

欲提高評鑑正確性還有其他方法，譬如持續不斷地進行評鑑委員專業訓練，這點評鑑中心已在進行。另外則是提高評鑑程序的嚴謹度。目前評鑑中心已事先提供評鑑委員建議名單，供系所提出委員迴避申請；其次，評鑑結果的決定更需經過三道審查程序，分別為：實地訪評委員建議評鑑結果後，須先經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查，再由認可審議委員會確認；最後，評鑑結果公布時，將評鑑報告、學校申覆意見與評鑑中心對申覆意見的回應報告一併公布於網站。這些都是提高評鑑程序嚴謹度、提高評鑑正確性的現行作法。



董事長

劉維琪